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博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沃克商旅」，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同日16時43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為警於112年3月28日13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55公克）、吸食器1組、燈泡吸食器4個、殘渣袋2個、電子磅秤2個及夾鏈袋等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

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255公克，驗餘淨重0.2548公克）、吸食器1組、燈泡吸食器4個、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編號1-3A）扣案可稽，另被告雖未承認有於上開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惟警方於前開時、地查獲被告時，已扣得被告所有內含海洛因之殘渣袋1個（編號1-3B），此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參；且經將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係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份、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被採尿人姓名資料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考，足資認定被告確曾於前開時、地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又查，被告曾於108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08年4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其後雖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執行，惟並無

再度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則參照上開說明，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即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處理。從而，檢察官認被告目前另案在監執行中（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5年5月28日），無法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戒癮治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筑婷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